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

103年4月訂定  
105年11月修訂  
107年5月修訂  
108年7月修訂  
108年8月修訂  
109年4月修訂  
110年4月修訂

### 一、背景說明：

為提供吸菸者便利性、可近性及有效性之藥物戒菸服務，本署自91年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，提供18歲以上之吸菸成癮者，每年2個療程、每療程至多8週次的藥物治療及簡短諮詢服務，並補助戒菸藥物及戒治服務等費用。另為強化個案管理與衛教，減少對菸品與藥物之依賴，於101年起補助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，孕婦與青少年皆可受惠。依國外實證研究，結合藥物治療及追蹤諮詢是最有效的戒菸介入，為提高戒菸服務之品質，提升戒菸成功率而辦理本措施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各合約醫事機構導入並落實戒菸個案追蹤管理機制。
- (二) 提升各合約醫事機構3個月及6個月戒菸成功率。
- (三) 建立品質導向之支付制度。

### 三、年度合理服務上限及指標說明：

- (一) 各機構簽訂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後，其年度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人次上限如下：醫學中心3,000人次、區域醫院1,500人次、地區醫院750人次、基層診所420人次、衛生所420人次、牙醫診所420人次、社區藥局420人次（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）。
- (二) 服務量欲超出前述上限者，應另行專案申請（詳見五、專案申請）。
- (三) 合約醫事機構逾年度服務人次上限之全部戒菸醫療費用，不予給付。

### 四、合約醫事機構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每一治療及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算3個月（90天，可於80-100天擇1日）及6個月（180天，可於170-190天擇1日），須於應追蹤日期間以

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，並於該期間內將追蹤情形與戒菸結果登錄VPN系統。

(二)以達成4項品質指標為目標（治療與衛教分別追蹤與計算）。

■ 3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$\geq 70\%$

(1)分母：年度合約醫事機構應追蹤3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

(2)分子：於第3個月時完成登錄填報個案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

■ 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$\geq 33\%$

(1)分母：年度合約醫事機構應追蹤3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

(2)分子：3個月點戒菸成功個案總數

■ 6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 $\geq 50\%$

(1)分母：年度合約醫事機構應追蹤6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

(2)分子：於第6個月時完成登錄填報個案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

■ 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$\geq 25\%$

(1)分母：年度合約醫事機構應追蹤6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

(2)分子：6個月點戒菸成功個案數

備註1：追蹤個案訪問之時間點回推過去7天內未吸菸者或以一氧化碳檢測儀檢測呼氣一氧化碳測試值低於10ppm者。

備註2：訪問方式：訪問個案：「請問您上一根菸是多久前抽的」。

若回答為小於1天（今天）或1-6天內→戒菸失敗；

若回答的時間為距今天7天以上→戒菸成功。

備註3：應追蹤日期跨年度之個案，仍應持續辦理追蹤。

(三)本署得公開合約醫事機構名單及相關品質資訊供民眾參考。

(四)本署或指定機構得視情形舉辦執行概況檢討或發表會，藉以進行戒菸服務執行成果檢討及經驗交流。

## 五、專案申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與本署簽訂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需達1年以上，且前一年度應至少達成四、(二)之2項品質指標之機構。
2. 精神醫療機構、矯正機關附設醫療機構及其他經本署認定之醫事機構，得不受前述品質指標之限制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

- 1、每年1月至10月，受理申請當年度額度。
  - 2、每年11月至12月，受理申請次年度額度。
- (三) 本署審查時將考量機構填報之4項品質指標、本署調查之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、合約醫事人員數、服務個案特殊性、服務量能合理性等項目。
- (四) 申請流程：
- 1、請填寫並用印「戒菸服務專案申請計畫書」(附件)。(電子檔可至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  
<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Essentials.aspx> 下載)。
  - 2、郵寄「戒菸服務專案申請計畫書」正本1份至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」，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89號5樓，電話：(02) 2351-0120。

#### 六、獎勵措施：

- (一) 本署得視合約醫事機構年度服務量、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、戒菸成功率等服務績效，擇表現優異者，以機構為單位，予以獎勵。
- (二) 獎勵費用原則以每服務人次上限50元，於次年度結算。本署得視預算經立法院通過情形，調整此獎勵措施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 
專案申請計畫書

附件

本醫事機構專案申請增加戒菸服務量，同意依「臨床戒菸服務指引」辦理戒菸服務，落實戒菸個案追蹤管理，提高戒菸服務品質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※申請類別：戒菸治療 戒菸衛教

合約醫事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合約醫事機構層級：\_\_\_\_\_

合約醫事機構代碼：\_\_\_\_\_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計畫聯絡人：\_\_\_\_\_（聯絡電話：（\_\_\_\_\_）\_\_\_\_\_）

聯絡人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醫事機構章戳

備註：本申請書為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一部分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計畫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

一、計畫目標：請就申請項目(治療/衛教)填寫即可

- 預計全年提供戒菸治療服務約\_\_\_\_\_診次 (人次)  
    預期戒菸治療個案的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\_\_\_\_\_%  
    預期戒菸治療個案的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\_\_\_\_\_%
- 預計全年提供戒菸衛教服務約\_\_\_\_\_診次 (人次)  
    預期戒菸治療個案的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\_\_\_\_\_%  
    預期戒菸治療個案的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\_\_\_\_\_%

二、往年執行情形：請就申請項目(治療/衛教)填寫即可

本機構執行戒菸服務約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- 目前執行戒菸治療服務醫事人員共\_\_\_\_\_位  
    往年平均每年提供戒菸治療服務之個案數約\_\_\_\_\_診次 (人次)  
    往年戒菸治療個案的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\_\_\_\_\_%  
    往年戒菸治療個案的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\_\_\_\_\_%
- 目前執行戒菸衛教服務醫事人員共\_\_\_\_\_位  
    往年平均每年提供戒菸衛教服務之個案數約\_\_\_\_\_診次 (人次)  
    往年戒菸治療個案的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\_\_\_\_\_%  
    往年戒菸治療個案的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\_\_\_\_\_%
- 其他\_\_\_\_\_

三、實施方法：本機構將視服務對象需要，施予下列5A簡短戒菸諮詢。

(以下每一大項目均要執行，細項目至少選擇一項，可複選)

**\*Ask (詢問)**

1. 約一分鐘，問吸菸的歷史、目前吸菸狀況，並記錄在病歷上  
 2. 其他：\_\_\_\_\_

**\*Advise (建議)**

1. 給個案簽署戒菸同意書  
 2. 針對每位個案的狀況，用明確、堅定的口氣及量身訂作方式，告知戒菸是對健康最重要應做的一件事，建議吸菸者必須戒菸  
 3. 對個案吸菸行為給予關懷與安慰，鼓勵其戒菸，安慰挫折感  
 4. 給個案一張紙列出其必須戒菸的理由  
 5. 其他：\_\_\_\_\_

**\*Assess (評估)：**

1. 評估個案菸癮的程度  
 2. 評估個案的戒菸動機，無戒菸意願時應強化其行動動機

3. 評估個案戒菸的信心與障礙

4. 其他：\_\_\_\_\_

**\*Assist (協助)**

1. 協助個案訂定戒菸計畫 (例如選定戒菸日、告知家人朋友戒菸決定尋求支持、移除並遠離生活週遭菸品、預期戒菸初期可能之挑戰等)

2 解釋戒菸成功的要素

3. 開藥及正確用藥解說

4. 預防戒斷的症狀(withdrawal symptoms)

5. 提供專業性的諮詢及正確的藥物

6. 提供醫護人員的全力支持及協助個案戒菸

7. 提供輔助性的菸害及戒菸資料

8. 遭遇困難時，使用其他方法之建議

9. 其他：\_\_\_\_\_

**\*Arrange (安排追蹤)：※(第1項為必填)**

※本項目為審查重點，可於其他欄補充說明其他擬執行之個案追蹤管理方法等。

★1. 至少於每一治療/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算3個月(90天，可於80-100天擇1日)及6個月(180天，可於170-190天擇1日)，須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定期進行後續追蹤。其餘當次服務期間(接受戒菸服務日起至3個月期間)，每位個案預定完成\_\_\_\_\_次追蹤，預定追蹤時間點

\_\_\_\_\_ (例如初診日起第幾週)

。

2. 視必要轉介個案至戒菸專線(0800-636363)

3. 視必要轉介個案至戒菸班

4. 其他：\_\_\_\_\_

**四、成果評價：**

戒菸治療 戒菸衛教 請就申請項目(治療/衛教)勾選即可

1. 個案3個月戒菸情形之填報率不得低於70%

2. 個案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不得低於33%

3. 個案6個月戒菸情形之填報率不得低於50%

4. 個案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不得低於25%

**五、其他：**(如不敷書寫，可自行增加頁數)